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回报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0日，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董事会办公室，并请同时提供相关身份及持股证明等材料。  
电子邮件:twh\_fngf@jcc.com.cn  
传真:0591-8621127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常熟风范 公告编号:2016-007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回报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发布《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法〉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做好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意见。

目前，公司没有与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种合作，积极论谈项目方案。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1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号)，现将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后，每期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核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4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4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条件，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6-01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6-014”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公告》，因文件传递疏忽，导致拟认购情况表格内容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名称及认购出资金额等拟认购情况”表格：

序号	姓名	任期内情况	认购金额(万元)	对应股数(万股)
12	王沂	竞业回避期	100	20

更正如下：

序号	姓名	任期内情况	认购金额(万元)	对应股数(万股)
12	王沂	竞业回避期	200	40

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南方基金 公告编号:2016-022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国联证券为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人民币):002400、亚洲美元债C(人民币):002401(以下简称“亚洲美元债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6年2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亚洲美元债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请参见国联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联证券客服电话:95576  
国联证券网址:www.wqls.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wi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银川新华 公告编号:2016-02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审议高送转议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5%)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物流公司”)为原告

● 被告的金额：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一审津瑞物流公司已胜诉，截至2016年2月15日尚未提出上诉。津瑞物流公司已申请对被告资产进行保全，但鉴于资产现有价值及变现价值的情况，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债权及利息，将对公司造成损失，具体损失金额目前尚无法判断。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津瑞物流公司已对上述债权计提坏账准备3,100万元，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影响-1,705万元(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报备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别提示

津瑞物流公司对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瑞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富泰铜业”)、自然人林旭阳、海玲玲对天津津瑞公司所欠津瑞物流公司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津瑞物流公司认为：津瑞物流公司与天津津瑞公司签订的七份《产品买卖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该合同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津瑞物流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天津津瑞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

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海玲玲与津瑞物流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担保协议》，均为合法有效。在天津津瑞公司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时，担保人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判决情况

天津高院判决了上述诉讼案件，并下达了(2015)津民二初字第0071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津瑞国际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元，按年息10%计算的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被告诉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海玲玲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诉讼判决结果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5%)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瑞物流公司”)为原告

● 被告的金额：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元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一审津瑞物流公司已胜诉，截至2016年2月15日尚未提出上诉。津瑞物流公司已申请对被告资产进行保全，但鉴于资产现有价值及变现价值的情况，不能完全收回全部债权及利息，将对公司造成损失，具体损失金额目前尚无法判断。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津瑞物流公司已对上述债权计提坏账准备3,100万元，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影响-1,705万元(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报备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别提示

津瑞物流公司对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瑞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富泰铜业”)、自然人林旭阳、海玲玲对天津津瑞公司所欠津瑞物流公司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津瑞物流公司认为：津瑞物流公司与天津津瑞公司签订的七份《产品买卖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该合同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津瑞物流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天津津瑞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

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海玲玲与津瑞物流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担保协议》，均为合法有效。在天津津瑞公司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时，担保人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判决情况

天津高院判决了上述诉讼案件，并下达了(2015)津民二初字第0071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津瑞国际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元，按年息10%计算的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被告诉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海玲玲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诉讼判决结果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报备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别提示

津瑞物流公司对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瑞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富泰铜业”)、自然人林旭阳、海玲玲对天津津瑞公司所欠津瑞物流公司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津瑞物流公司认为：津瑞物流公司与天津津瑞公司签订的七份《产品买卖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该合同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津瑞物流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天津津瑞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

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海玲玲与津瑞物流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担保协议》，均为合法有效。在天津津瑞公司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时，担保人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诉讼判决情况

天津高院判决了上述诉讼案件，并下达了(2015)津民二初字第0071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津瑞国际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货款166,442,041.88元，逾期付款利息8,250,776元，按年息10%计算的自2015年1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被告诉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海玲玲对上述给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诉讼判决结果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报备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别提示

津瑞物流公司对天津津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津瑞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富泰铜业”)、自然人林旭阳、海玲玲对天津津瑞公司所欠津瑞物流公司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津瑞物流公司认为：津瑞物流公司与天津津瑞公司签订的七份《产品买卖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该合同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津瑞物流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天津津瑞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构成违约。

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林旭阳、海玲玲与津